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美如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393

傳真：(02)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1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，各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之外，並請加強衛教宣導，以避免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374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近來民眾反映學校放學時間，於校門口周邊等待接送學生之家長眾多，部分家長未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且未佩戴口罩，請貴校加強學生衛教並適時向家長宣導，因應疫情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以建立全面有效的防疫網。
- 三、我國現階段疫情雖相較穩定，惟為避免造成防疫破口、，防範潛在傳染鏈威脅及校園社區感染風險，請學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（下稱學校社交距離指引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：
(一)督導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，如運

大直高中 1090430



NHAA1093003698

動、集會等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），倘無法維持，則應全面配戴口罩。另請加強學生校外生活防疫宣導，輔導學生放學後及居家生活（如：校園周遭店家消費、倒垃圾等），仍應保持社交距離。

(二)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，以維持社交距離1.5公尺為原則。學校如因教室空間、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，應依學校社交距離指引第2點之6項原則辦理。

(三)適時檢視校園環境及相關防疫設備，並加強宣導正確洗手及勤洗手觀念，以正確洗手5步驟「濕搓沖捧擦」及洗手7字口訣「內外夾弓大立腕」，落實手部清潔，並遵守咳嗽禮節、保持個人衛生習慣。

(四)持續保持學校內教職員工生對自身健康狀況之警覺並每日量測體溫，如發現身體不適，應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並即時通報學校。

(五)學校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，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，加強其他防疫措施，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。

四、幼兒園如有問題，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曾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分機63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